

##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及实际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卫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工艺管理工作，同意聘任闫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制造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苏卫国先生、闫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附件：

## 1、苏卫国先生简历

苏卫国，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美阳注塑有限公司副科长、乔奥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高级主管、WIK伟嘉电器有限公司嘉华电器厂高级注塑主管、佛山南海华达模具塑胶厂生产总监、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成型工厂厂长、厦门立达信绿色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塑件专厂厂长、杭州中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本公司生产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苏卫国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苏卫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闫宸先生简历

闫宸，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常熟理工学院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技术员、自动化设备工程师、新品开发部主管、检测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闫宸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

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闫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